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842號

原告 昱銓環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全

訴訟代理人 梁瑞琳

被告 海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惟剛

訴訟代理人 阮祺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另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第12條之立法本旨，乃以當事人雙方既以契約訂明債務履行地，以該履行地定將來發生訴訟管轄法院之標準，並不違背當事人預期之意思。如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，亦便於法院就近調查證據以助訴訟之順利進行。再按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，依總事務所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定之。所謂總事務所，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則私法人之分公司所在地即非其主事務所所在地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可知原告係基於承攬契約即廢（污）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保養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雖陳報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

01 ○○路000號3樓（原告誤載為5樓），然被告之主營業所所
02 係在地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，此有被告公司之
03 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；而依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名片（見原
04 證5），可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為該公司之台北
05 分公司所在地，自非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；另本件承攬契
06 約約定之工程地點在新北市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
07 號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合約書（見第三條）可稽，依承攬
08 契約之性質，顯見兩造有約定以此地為債務履行地之合意。
09 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灣
10 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11 誤，爰審酌就近調查證據之便利性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
12 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8 日
15 法 官 趙義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2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張裕昌